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韶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南头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2025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主要内容为新建红薯分拣库及周边室外硬化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工期为固定工期，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拖延。）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元整（¥10854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席仁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等手续办理，组织开展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合同约束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负责施工前期的三通一平工作，甲方配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